

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民俗與文化組

神、鬼與賭徒

——大家樂賭戲反映之民俗信仰——

胡 台 麓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大家樂」賭戲是臺灣近年來最受矚目的社會文化現象之一。它在中部縣市流行的程度已擴及各個階層，影響宗教、政治、經濟各個層面，並且有向其他地區擴展延伸的趨勢。本文最感興趣的是「大家樂」賭戲與民俗信仰之關聯。「大家樂」賭徒求借鬼神之力以達到發財的目的，他們是如同報章所報導的瘋狂盲目地追求，還是依照一定的文化規則與理念作抉擇？那些「大家樂」引發的宗教活動被視為「瘋狂」、「非理性」、「不合法」？那些神鬼受到「大家樂」賭徒的重視？臺灣傳統民俗信仰的成份與功能究竟是什麼？「大家樂」如何採用和轉化這些成份和功能？我在追索這些問題時腦中不時斟酌涂爾幹關於宗教的理論：人們膜拜的超自然與神聖對象是該社會之集體表徵，是社會組織結構之反射。最後不得不問：什麼樣的社會產生了「大家樂」賭戲與相關聯的民俗信仰活動？

臺中是「大家樂」的發源地也是「大家樂」賭戲最盛行的地區。本文最主要的資料來源有二。其一是臺中發行的數份報紙長達年餘的中部地方版新聞報導；其二是我在臺中市南屯區所作的人類學田野調查。由於大家樂賭戲被政府視為非法活動，公然的訪問調查很難查知其真相。譬如《時報周刊》在七十五年五月間以電話抽問 204 位臺中市民，只有百分之二十一（四十三人）回答玩過，肯坦承「求神問卜」的更少，只佔百分之四，「這和外界傳說和本刊編輯目睹大家樂已造成民衆迷信的行為大有出入」（《時報周刊》，四三一期）。《聯合報》七十五年十月以電話簿系統抽樣方法訪問臺中地區 387 位民衆，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表示「從不玩」，只有百分之二坦承經常玩（《聯合報》，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版）。

「大家樂」在臺中一帶風行的程度可由唯一一次電視轉播開獎（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看出。因為「大家樂」後來演變為依據政府發行的「愛國獎券」第二獎（共開出三個）末尾兩位數字對獎；轉播日臺中市「下午四時三十分街上行人頓時減少許多……彷彿防空演習一般」（《中央日報》，九月二十六日）；「本報記者分途觀察

轉播時的收視情形，發現不論是大小商店或攤販，幾乎有七成開著電視而且清一色放在臺視頻道……過去從開獎時起的四、五小時電話因滿載而停話的情況已不再見」（《聯合報》，九月二十六日）；「臺中市收視率平均高達百分之三十三點六，創下了冷檔時間最高記錄……據瞭解，臺中市昨天在四時二十分至五時十五分（播出最後一個二獎）這段期間，十有八、九的民衆都在收看開獎的情形」（《民生報》，九月二十六日）。另外，根據警務處統計，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八月共查獲「大家樂」賭博案件 2332 件，其中臺中縣市佔百分之六十六（臺中市 571 件，臺中縣 971 件），嘉義縣（245 件）與彰化縣（211 件）次之（《臺灣日報》，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若將「大家樂」形容為臺中地區這一年來（七十四年八月到七十五年九月）最持續而熱門的社會新聞並不為過。以臺中地區發行人量最大的《臺灣日報》為例，從七十四年五月起「大家樂」新聞出現的天數、則數，以及標題的大小情況如下：

年 月	天數	則數	大標題（頭條）	中標題	小標題
74年 5 月	1	1	0	1	0
6 月	0	0	0	0	0
7 月	1	1	1	0	0
8 月	8	9	2 (2)	7	0
9 月	5	5	1	4	0
10月	1	2	0	1	1
11月	3	5	3	2	0
12月	11	14	3 (2)	11	0
75年 1 月	11	13	5	7	1
2 月	8	11	5 (2)	6	0
3 月	14	31	12 (8)	18	1
4 月	20	29	8 (4)	18	3
5 月	19	33	8 (6)	24	1
6 月	16	36	16 (7)	18	2
7 月	24	70	22 (9)	46	2
8 月	16	43	13 (2)	28	1
9 月	20	73	22 (13)	43	8

※註：小標題≤ 2 欄； 5 欄>中標題> 2 欄；大標題≥ 5 欄。

從上述統計可以看出大家樂新聞出現的天數之多與所佔的版面之大實在罕見，尤其在七十五年三月以後每個月幾乎有半個月以上有「大家樂」之報導，並且不時以頭條新聞標示。其他像中部版的《中國時報》、《聯合報》以及《自由日報》、《臺灣時報》也有類似報導。這些報紙提供了相當豐富的關於「大家樂」賭戲與民俗信仰聯結的資料，使我們對臺中、彰化、嘉義、南投等地的一般情況有所瞭解。

但是新聞報導喜好強調一些奇特的事例，並且缺乏社會心理層面、實際運作情況及各因素間關聯性的分析。爲了對「大家樂」賭戲及衍生的民俗信仰活動有較直接而深刻的體認，我回到我最熟悉的田野——臺中市南屯區，透過原來建立的人際網絡，我得以實際參與觀察這些「不宜公開予外人知曉」的活動，並嘗試對此一新的社會文化現象作描述和解析。

一、「大家樂」賭戲的形成及演變

「大家樂」這名詞最早是七十四年八月見諸報端，這之前稱爲「第八獎」。這種賭戲是由售賣「愛國獎券」的獎券行發明。因爲政府已發行三十六年的愛國獎券獎金額只佔獎券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五，大獎中獎機會又太小，使得獎券行的生意不好做，便自行印發彩券，以愛國獎券第八獎的兩字號碼（共三個）爲中獎號，吸引賭客下注。獎券行原先是贈送中獎顧客紀念品，後來設計一張紙上面畫一百個方格，從〇〇寫到九九，任顧客圈選中意的號碼，簽上代號，付款（簽一個號碼稱爲一支，一支通常三百元），取得影印簽單來憑據以領取中獎獎金。每一張百號簽單至少要簽五、六十個號碼才成一組，否則組頭要「退組」或自己下注補簽。組頭抽取各組下注總金額的百分之十作酬金，其餘百分之九十的金額由該組中獎者（最多三人）均分。如果開出的三個號碼有兩個號碼沒人簽，便由簽中一個號碼者獨得該組獎金；如三個號碼皆無人簽中，組頭要把下注金額全數退還參加者。

，「大家樂」賭戲在臺中市的獎券行散佈開來，使民衆趨之若鶩，政府發行的愛國獎券因而發生滯銷現象。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營業課七十五年四月份表示往年同期銷售量在九萬到十萬張左右，現減少約三萬張（《臺灣日報》，四月十七日），到五月份又滑落一萬張（同前，五月二十五日）。以「大家樂」爲主的獎券行不斷增設，據臺中市警局七十四年九月份調查統計臺中市獎券行有執照的只有二十八家，無執照者高達一百九十三家，較有照者多七倍，一般認爲與「第八獎」賭博有關（《臺灣日報》，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警察局取締「大家樂」獎券行的行動愈來愈緊，七十四年十二月臺中市警局連續查獲十五家獎券行，將經營者依賭博罪移送法辦。「大家樂」業

者採取因應之道，化明為暗，轉移到舞廳、髮廊、公司行號、餐廳、雜貨店、民宅。任何人只要關係好都可以做組頭經營「大家樂」。臺中地方法院在每月五號、十五號、二十五號開獎之後都忙著審理「大家樂」賭博案件，七十五年九月有兩百多件為七十四年同期「大家樂」案件數的四倍（《臺灣日報》，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家樂」發展到後來還出現資金雄厚的公司組織，無限制供賭徒下注。七十五年九月臺中市警察局查獲一家「大家樂」賭博公司，現金賭資為一千七百多萬，創最高紀錄（《中國時報》，七十五年九月七日）。

臺灣省主席於七十五年三月於省議會答覆議員的質詢，表示省府責成財政廳及警務處儘速研究制止「大家樂」賭博行為的方式。七十五年四月省府財政廳擬訂愛國獎券修正方案，決定自六月五日起第八獎由三個號碼增為五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愛國獎券將第八獎廢止。但是「大家樂」賭戲並沒有歇止，業者和賭徒改變為依照愛國獎券第二獎三組號碼的末尾兩字對獎，另外增加一種玩法就是按第一特獎末尾兩字下注，對中者由組頭賠七十倍彩金。七十五年十月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十一月份愛國獎券只開獎兩次，十二月份減為一次（一般相信是省府怕十二月六日選舉日受「大家樂」開獎影響）。近日再度宣佈自七十六年起每月愛國獎券發行兩次，獎金額由百分之四十五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大家樂」之盛逼使政府的「愛國獎券」發行政策不斷更改，甚至引起總統重視，指示主管單位深入研究，防制歪風蔓延（《中國時報》，七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家樂」賭戲確實在擴張，由都市到鄉村，由中部到南部和北部，由男到女，由成人到學童，由藍領到白領階層，由「地上」轉到「地下」經營，由單純的賭戲演變成複雜的社會文化叢結。

各報章雜誌上關於「大家樂」的評述文字層出不窮，大多視之為違法、病態的現象。但是對於轉化為民間「互助會」、「錢會」形式的「大家樂」賭戲，警方不易取得確切證據控告經營者違法。即使以賭博罪起訴，「大家樂」組頭大多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可易科罰金。至於賭徒，只在簽單上用「化名」簽字，除非交易當時「人贓俱獲」，否則無法定罪。七十五年二月以後報上出現較多「大家樂」引發的勒索傷害、詐欺、自殺、他殺、綁票、賄賂、搶劫、破產、夫妻失和、賣女為娼等新聞，五月到九月份每月有三、五則，九月份增為十則，足證大家樂製造成家庭、社會問題。可是難以估量嚴重的程度，若從上報率來看並不算很高。另外，我們經常看到輿論以「瘋狂」二字形容「大家樂」。

「大家樂」會讓人精神失常變「瘋狂」嗎？據報載臺中唯一一家精神病院「已經

治療了十多名因參加大家樂而發瘋的病患」（《中國時報》七十五年二月五日）。我訪問這家醫院的醫師，他表示住院病人三百個人中只有五、六位是「大家樂」引起的病患，病情並不嚴重，靜養幾天可以恢復。瘋狂「大樂家」究竟何所指？報章和田野資料顯示「大家樂」的「瘋狂」大多表現於求神鬼等民俗宗教活動方面。這些活動有那些特性？為什麼被視為「瘋狂」？

二、神鬼、賭徒也瘋狂？

我先例舉幾則出現「瘋狂」二字的「大家樂」新聞標題及內容摘要：

(1)「沉溺大家樂，拜神祈中獎，寺廟香火盛，上帝也瘋狂」：中部地區寺廟、香壇前往燒香膜拜者以求籤詩、籤符問大家樂號碼者為多。賭迷到處求神問卜，各寺廟高薪聘請「靈驗」的乩童坐鎮，為財迷指點迷津，各寺廟的籤詩籤符滿天飛（《中國時報》，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2)「大家想中獎，乩童也瘋狂」：臺中市神壇近半年來為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甚至乩童也成立速成班，「加工趕製」（《中國時報》，七十五年二月五日）。

(3)「小土地公廟能使大家樂？瘋狂衆信徒日夜求數字」：臺中縣沙鹿中棲路旁的小土地公廟日夜都有大家樂迷潮湧而至，以香灰或米、沙置盤中膜拜求土地公顯靈（《自由日報》，七十五年五月二日）。

(4)「小廟菜甕測號準確，大樂家迷瘋狂許願」：埔里鎮郊原本默默無名的小廟「鹹菜甕」一夕之間聲名大噪，大家樂賭迷由各地聞風前來膜拜，希望神明降福賜牌（《臺灣日報》，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5)「大家樂賭徒陷入瘋狂，電腦猜號不時興，又以卜卦問鬼神」：由於愛國獎券開獎方式傳有變化，目前電腦猜獎方式已不時興，不少賭徒晚上前往「太子爺廟」、「濟公廟」求神問卜（《中國時報》，七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6)「觀燭油測天機，大家樂大家狂」：沙鹿四平街保安宮內的蠟燭油向外側流成半圓鉤狀，驚動大批「大家樂」賭徒前往觀看，並紛紛臆測八獎號碼，有人認為象徵九九，有人說是六六，真是瘋狂（《臺灣日報》，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7)「小祠堂走大運！盛傳占卜號碼靈驗，賭徒瘋狂膜拜排長龍」：彰化縣二林趙甲里一間占地不到一坪稱為「錫娘媽」的小祠堂最近傳出占卜「大家樂」很靈，頓時賭徒羣聚瘋狂膜拜，盛滿沙的盤子大排長龍。「錫娘媽」是百年前一次水災由外地漂來的三歲女孩屍體，為當地居民安葬供奉（《聯合報》，五月三日）。

(8)「大家瘋狂，大雅大眾廟萬頭攢動」：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的大眾爺廟自從上

月連續有信徒求籤解數字，全部命中第八獎後，成千上萬「大家樂」迷不遠千里而來。昨日晚十一時以後已擠得水洩不通（《自由日報》，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9)「瘋狂賭徒祭塚託夢，公墓夜市咄咄怪事」：大里鄉新仁路一段盡頭的公墓有一無名水流屍的孤墳據傳會託夢給祭拜者指示第八獎中獎號碼，每天一到深夜十一時後大批賭徒湧至，使公墓成為熙攘的「夜市集」（《臺灣日報》，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0)「七墳古墓午夜人鬼同樂，八方賭迷排山倒海而來，萬人祭拜裸舞助興瘋狂至極」：彰化市的「七墳」古墓的大家樂迷昨日凌晨瘋狂程度達到頂點，至少一萬人擠在墓前祭拜，全裸脫衣舞康樂節目在旁助興，飲食攤販排滿，自用車近千輛，包括高雄賭徒包乘的二輛遊覽車，場面熱鬧，交通堵塞，令人咋舌（《臺灣日報》，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從上述新聞可以看出「大家樂」賭徒熱衷於向神鬼膜拜求中獎號碼。特別令人費解因而被視為「瘋狂」的是大批賭迷湧往名不見經傳的小廟、荒墳祭求平時為人冷落的神鬼。為數甚多的這類新聞中有關神壇、乩童和神明的消息較早出現，各報自七十四年十二月起陸續報導；前往大眾爺廟及墳墓等處拜孤魂野鬼的新聞則從七十五年四月起上報，應是較晚的發展。

寺廟中以未經合法登記的神壇與「大家樂」關係最密切。報載大家樂風行後神壇數目增加一倍以上。這些神壇大多有乩童在開獎前請神明附身書寫籤詩、籤符供賭徒參考。「大家樂」迷最常請示指點號碼的神明是濟公、太子爺和土地公。我收集了十七則關於濟公、太子爺的新聞，十八則與土地公有關的新聞。濟公、太子爺的報導以七十五年三、四、五月最多；土地公則以五、六、七月最多，較遲受到注目。七十五年三月有則新聞報導臺中市訂製木刻神像的訂單大增，多數要求訂製「濟公活佛像」及「哪吒三太子」神像；而且交貨期限訂得很急切，售價因此上漲一倍。訂購此二種神像者大多要求內部要挖孔，在神像開光時放入一隻虎頭蜂，傳言能增加神像的靈驗。中部地區虎頭蜂每隻漲到數百元，業者相信這現象與「大家樂」有關（《中國時報》，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五年農曆二月初二「濟公佛」誕辰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盛況（《聯合報》，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許多神壇乩童都表示「濟公」附身。例如臺中縣豐原警察分局就抓到一個濟公化身的乩童，他在神壇內頭戴濟公禪帽，右手持羽扇，左手持瓠瓜葫蘆，袒露上身，以腳在地上劃符，口中說道：「大家樂，二個字，四頭者，五頭者，太陽從東邊出來，從西邊下，人用手走路」等，百餘名信徒在旁聚精會神聆聽（《臺灣時報》，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同時有濟公廟乩童卜號不準，濟

公神像被賭徒劈成兩半的報導（《臺灣時報》，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中縣沙鹿鎮鹿峰里路邊也發現一尊碎裂的太子爺像，被賭迷就地供奉（《聯合報》，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最有趣的是賭迷發現濟公、太子爺籤詩不靈時地方上盛傳這兩個神在凡間介入太多不法賭博事並洩露許多天機，玉皇大帝知道後甚為震怒，將二神君召返天庭管訓，二神不在世間所以籤詩失靈（《聯合報》，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濟公、太子爺對「大家樂」號碼的指示多透過乩童傳達。乩童指示失靈，許多賭徒轉而求土地公，或以託夢或以擲筊或以米盤沙盤浮字方式顯靈。臺中縣東勢地區因濟公乩童連著數期提供的籤詩號碼不中，而使土地公廟香火興旺起來（《臺灣時報》，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除臺中縣中棲路旁土地公廟每天有上百位賭迷等候看沙盤浮字外，豐原市軟埤溪旁的土地公廟每夜有十幾位賭徒在旁邊打地鋪睡覺，希望土地公託夢（《聯合報》，七十五年五月四日）。在衆多祭拜土地公的新聞中有不少是土地公未指示正確中獎數字而神像遭賭徒損毀的事例。譬如臺中縣后里鄉大甲溪畔有人拾獲兩尊被砍去雙臂，捋拔鬚鬚的土地公神像，送派出所處理。警方表示該鄉的土地公神像已第八次被人斷臂丟棄圳邊（《臺灣日報》，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彰化員林鎮天龍宮內九座土地公神像遭人拋棄圳溝內，有的斷頭，有的折臂，有的沒有鬚子，信徒懷疑是玩「大家樂」民衆不甘求神落空而予破壞（《臺灣時報》，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臺中縣大安鄉大安港海域漂來八尊神像，其中四尊是土地公，據研判是「大家樂」賭徒賭輸遷怒神像而將之放逐於海（《聯合報》，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員林地區有名「大家樂」賭迷在向一尊土地公祈得一支「神明牌」後傾所有財產簽賭，結果未中，氣憤之餘買了一瓶除草劑去祭拜該土地公，並口中唸唸有詞：「你既要讓我死，我就讓你去死」，令跟踪的親友啼笑皆非（《臺灣日報》，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北斗鎮斗宛路的土地公鬚鬚被拔也有人解釋為土地公參與「大家樂」洩露天機，被玉皇大帝派來的二郎神處拔鬚之刑，以昭炯戒（《自由日報》，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大家樂」賭徒祭拜孤魂野鬼的新聞共出現二十五則，以七十五年五月及八月最多，由例七～十可見盛況之一般。其中以彰化七墳墓聚集了上萬人最為驚人。七墳墓位於彰化市與花壇鄉之交的山頭，據傳道光年間鹿港某布袋戲班一行七人應邀前往一村落演戲，演了許久臺下仍然觀眾擁擠，燈火通明。當戲演至一老僧上臺口唸「阿彌陀佛」，一聲未了，燈火、觀眾盡消失，烈日當空，戲臺懸山崖。七人恐懼萬分翻山越嶺逃命，到此處力盡而死，為當地人收埋一處，是為「七墳墓」。平時陰風慘慘，人跡罕至。自從傳出「大家樂」賭徒在該處拜求靈驗的消息，連續數月吸引大批人潮，

甚至有商人在該處搭建啤酒屋（《臺灣日報》，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二日）。農曆七月十五（鬼節）之夜則有成千上萬臺中市民前往市郊各處公墓祭拜無主荒墳及萬善祠中的孤魂野鬼。有的拿沙盤、米盤仔細觀察，有的膜拜求籤，有的靜坐觀四方景象希望悟出號碼，使原本淒涼的墓地熱鬧非凡（《聯合報》，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另外像彰化二林發現百具前清時代留下的骸骨，成為「大家樂」賭徒祭拜的對象，藉燒紙錢顯現中獎號碼（《聯合報》，七十五年四月二日）；臺中縣后里鄉的百姓公祠、外埔示範公墓、大安鄉大興爺祠、石岡鄉墓地、彰化田尾福田村荒墳、南投名間鄉新民村百姓公祠等地都擠滿賭迷（《臺灣日報》，七十五年七月三日；《聯合報》七十五年七月八日）報紙稱人們是在求神無望下祈求孤魂野鬼指點（《自由日報》，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視為籤詩過份浮濫後代之而起的新迷信行為（《聯合報》，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我在這節歸納引述了報上出現的「大家樂」造成之「瘋狂」鬼神祭拜活動。「大家樂」賭徒為什麼喜好前往神壇求問乩童？為什麼濟公、太子爺和土地公等神明特別受賭迷青睞？為什麼賭徒要選擇無主孤墳祭求？這些看似瘋狂的行為後面有無邏輯可循？我將藉助田野資料作初步分析。

三、神壇與乩童的增長

一般印象是「大家樂」賭徒很少到登記合法較具規模的寺廟求問號碼，而偏好到未登記的私人神壇和小廟祭拜。實際情況是否如此？臺中市目前登記有案的寺廟有一一七間，包括佛教和道教兩類。道教約佔總數三分之二，共七十七間。但在中華民國道教會臺中支會登記的寺廟神壇數截至七十五年五月共有 369 間，超出合法登記道教寺廟之三、四倍，而且並非所有廟壇皆申請為道教會的會員，總數當不止於此。最值得注意的是民國六十九～七十四年每年申請入會的廟壇數不超過三十，而七十五年僅過了九個月就有八十餘間廟壇申請入會，猜測與「大家樂」盛行有關。未能合法登記的廟壇喜歡參加道教會取得會員證書將之懸掛於廟壇內以示「正當」身份。

我選擇臺中市南屯區為田野地點，遍訪該區已登記的廟壇，並用正面和側面探聽方式來分辨各廟壇是否捲入「大家樂」的猜號活動。

我發現南屯區合法登記的十一間寺廟中佛教的三間皆與大家樂無關。道教的八間中只一間個人管理並兼做乩童的廟出籤詩、籤符供「大家樂」迷參考，其餘皆是無乩童的區廟或村廟，不辦理「大家樂」測號。十一間中僅二間登記為道教會的會員，包括出「大家樂」籤詩的那間廟壇。它們的名稱及主祀神為：善德佛堂（釋迦牟尼佛）、

廖壹善堂（觀世音菩薩）、善修佛堂（觀世音菩薩）、萬和宮（天上聖母）、文昌公廟（文昌帝君）、永安宮（諸府千歲）、保安宮（三府王爺）、復興宮（楓府千歲）、成興宮（三府王爺）、天德宮（張天師）、天順宮（天上聖母）。這些登記的寺廟不辦「大家樂」測號是因為「大家樂」賭戲是政府認定不合法的行為，且有公文令其不得參與。另一重要理由是認為媽祖等正神不理賭博這類邪事。

大部份賭徒意識到大廟不適合求問「大家樂」號碼，可是仍有人去大廟求籤或擲筊求神指點中獎號碼。南屯歷史最久的萬和宮廟祝拒絕為問「大家樂」號碼者解籤；文山里的保安宮管理也說求問「大家樂」號碼者常擲不到神明應允的「聖筊」，因三府王爺視「大家樂」為邪事。即使求得號碼也難中獎，因神明可能故意告知錯誤號碼以示警戒。

南屯的道教神壇大都由民宅的大廳改成，不合乎寺廟登記的規定，屬於非法的「地下」神壇。臺中道教會的紀錄顯示民國六十九～七十四年南屯區申請入會的神壇每年不超過三個，但七十五年上半年就有十二間申請加入，使總數達二十八間。我共走訪了南屯區三十五間神壇，其中二十一間是「大家樂」興起後新設立的。這二十一間新設的神壇中只有二間目前停辦「大家樂」，其餘神壇的主要活動便是由乩童指示「大家樂」中獎號碼，很清楚地看出是因應「大家樂」賭戲而設立的神壇。全部三十五間神壇中不辦理「大家樂」測號者僅八家，可見近八成之新舊神壇為了滿足信徒對「大家樂」中獎號碼的狂熱需要，增添或改變舊有神壇治病驅邪之功能。南屯神壇的快速增長成為近兩年很特出的社會文化現象，它們分佈於各個村里，大多由本地人經營，像小型農村工廠一樣被當地人視為一種賺錢的事業（參考 Hu, 1984）。

辦理「大家樂」的神壇多透過乩童傳達神明的旨意。舊有的十四間神壇中有十間原來就有乩童，「大家樂」興起後有六間的乩童除辦理看病、改運等求平安之事，還為信徒求「大家樂」財運。新設的神壇有的是主持人本身被神選中任乩童，有的雇請乩童定期辦「二字」，也有的由神明直接在信徒中「捉青童」，進入恍惚狀態指示中獎號碼。試舉數例說明：

太興宮的乩童在南屯劉厝的岳家設神壇已近十年，「大家樂」興起前出入的人很少。神壇內祭拜的主神是張天師（正一天師）和大聖爺（齊天大聖）。乩童阿進看到別家神壇在做「大家樂」測號，又經信徒慫恿，便從今年起開辦。每期愛國獎券一開完獎，他的神壇就開出一張神明指示的「公牌」亦即籤符供人參悟。然後每隔幾天由濟公附體為前來求問者指示中獎號碼。開獎前幾天每晚燈火通明，院中閃爍著霓虹燈，吸引許多賭迷進入神壇內觀看桌面香灰及桌底虎爺像前的香爐「浮字」。乩童並在院

中置三盤餅乾、糖、水果，任賭迷依據排列形狀悟「二字」。信徒聚集之後阿進會站在院中椅子上比手勢指示中獎號碼。經過在他神壇中「悟」到號碼的人一宣傳，每期求問者成千上百，香油錢收入甚豐，中獎者還會包紅包送金飾給他。原先冷清的神壇如今晚上像俱樂部般熱鬧非凡，並放卡拉OK錄音伴唱帶增加氣氛。這是因「大家樂」而發跡的舊神壇。

南屯神壇之分佈與「大家樂」

里 別	名 稱	主祀神	辦大家樂	*新舊
南屯里	西關玉龍宮	中壇元帥	有	新
永定里	合安堂	北極玄天上帝	有	新
	德興宮	太子元帥	有	舊
	授福堂	九天玄女	有	新
	文聖宮	聖三媽	有	新
鎮平里	天興宮	四 媽	有	新
	慈雲宮	石頭公	有	新
	開興宮	太子元帥	有	新
	代興宮	四 媽	有	新
新生里（劉厝）	太興宮	正一天師	有	舊
	呂聖財神宮	關聖帝君	有	新
	六真堂	瑤池金母	有	新
新生里（新庄仔）	太皇宮	帝爺公	無	舊
楓樹里	永安宮	太子元帥	無	舊
	福順宮	三府王爺	有	新
	保安宮	城隍爺公	無	舊
	聖靈宮	天上聖母	無	舊
黎明里	觀聖宮	圓通自在天尊	有	新
中和里	靈光堂	觀世音菩薩	無	舊
	靈修堂	五路財神	有	新
	聖和堂	帝爺公	停	新
田心里	南府堂	三佛主	有	舊
	光安堂	水仙尊王	有	新
	金山宮	地母娘娘	有	新

豐樂里	聖龍宮	太子元帥	有	新
	玉聖堂	真武大帝	停	新
	玄武宮	玄天上帝	有	舊
溝墘里	太元宮	太子元帥	有	新
	東聖宮	溫府王爺	有	舊
三厝里	參聖堂	關聖帝君	有	新
	輔順宮	玉皇上帝	無	舊
	九天朝聖宮	九聖帝	無	舊
文山里	聖天宮	關聖帝君	停	舊
春社里	釋保宮	保生大帝	有	新
	王宮麗國寺	五府千歲	無	舊

* 「大家樂」賭戲興起，亦即民國七十三年底之後設立的神壇為「新」。

永定里的授福堂是「大家樂」出現後產生的神壇，主神原來只供私人家庭祭拜。這家主人說他曾隨地理師學風水地理，也偶爾為朋友鄰居唸經治病，但不會做乩童。他本來不想辦「二字」，但別人鼓勵他做。半年前請西屯七張犁一位乩童來此神壇為「大家樂」出牌，做了兩個月，乩童說這個神壇前來附身的地藏王菩薩不準，便離開返西屯自設神壇。停辦了一段時間後神壇主人應信徒要求自己試做乩童，關在房裏用香薰，地藏王菩薩果然來附身。他現在每晚八點以後請神明附身寫「大家樂」籤符供求問者參悟，而白天的正業是噴漆和水泥工。神壇裏原來只有九天玄女和地藏王菩薩像，後來增加濟公和太子爺像。

呂聖財神宮和參聖堂的主持人屬於同一家系，分住在南屯區不同的里。這兩間祭拜的主神都是關聖帝君，起初都沒有乩童。「大家樂」之後由彰化來了兩位女乩童，一進入神壇就起駕，由濟公和太子爺附身。平時採私人及團體包辦或公開辦的方式指示「大家樂」號碼。此二乩童每週排時間在二間神壇輪流辦「二字」，二人也輪流做乩童（一人入童另一人當桌頭協助解說），或畫籤或直接用語語告知賭徒，讓他們猜測。主持人提供場地，香油錢等收入與乩童對半分。南屯像這類請外來乩童辦「大家樂」測號的神壇有六間。

金山宮是開壇之後由神明「捉青童」。一位婦女入神壇被「捉」，跳童指示號碼。該神壇將她「閉關」訓練成較穩定的乩童。鎮平里慈雲宮的主持人兼乩童也是被神明「捉」的。她的娘家在鎮平里，嫁到南屯街上，「大家樂」興起後據說返家時為石頭公「捉」為乩童，會指示中獎號碼，便返村建神壇。神壇內放置天父地主至尊、包

公、地藏王、太子爺、土地公神像。另設一添油香箱子，上寫「石頭公」三字。

南屯因「大家樂」而興起的神壇有一共同現象：前往求問者很少本村里居民，大多是由外地來的。村民也偏好到外地傳說靈驗的神壇問神，取籤詩及籤符回來研究。他們的理由是在本村問「讓人看到不好意思」，「知道乩童的底細對他不信任」，或引述俗諺「近鄉欺神」、「神明與外鄉」。外地來的「大家樂」賭迷流動性亦大，只要風聞某廟某期很準，下期就擠滿了人；不靈人潮便退。神壇固定的收入是賣香紙，每疊五十、一百元不等。有的廟求問乩童「私牌」時另外收費，像掛號門診一般排隊等候。釋保宮的經營商業味最濃，雖由民宅改建，但前庭甚寬闊，搭建鐵架後有大廟的氣勢。內部放滿大小神像，有大尊釋迦牟尼佛、地藏王菩薩、觀世音菩薩，並有濟公禪師、太子元帥等「大家樂」賭徒最信奉的神。每日下午二時、晚上八時有乩童指示號碼。求問者添一百元香油錢後取號依序請乩童為他們開「私牌」。據說主持人才一年多便買了兩幢房子。開設神壇變成新興事業，辦得好利潤很高。這是神壇不斷增加、乩童供不應求的主因。

大廟的神不太理會「大家樂」，而且沒有乩童比較明確地指示中獎號碼，使得民衆湧往未登記的神壇求乩童開「公牌」和「私牌」、「暗牌」和「明牌」。大廟的神和神壇的神有何不同？神壇內所有的神都管「大家樂」嗎？那些神最容易附身乩童指示「大家樂」號碼？牠們有什麼特性？除神壇外，為什麼「大家樂」賭徒喜歡到土地公廟求問土地公？

四、參與「大家樂」的神明

我們已經知道向政府合法登記的廟宇很少辦理「大家樂」測號，但到後期臺中有幾間道教的廟宇設「大家樂」籤筒供信徒自行抽取。南屯公共的村廟全都表示不辦「大家樂」，不僅主神為玉皇大帝、天上聖母、王爺的村廟不辦，連神格不高的楓府千歲所屬的春社里復興宮也不辦。不過有一間村廟近期有人置沙盤看浮字，還聽說有位年輕人在該廟內擲筊問「二字」，一直擲不到聖筊，他再擲筊問神明是否不管「二字」，神明以聖筊回答「是」。在「大家樂」賭戲的狂熱中這些登記的廟宇雖不想辦，但其神明也多少應賭徒之請無法完全置身事外。一些寺廟為爭取香火錢便有所妥協，讓信徒抽籤得號，自求多福。

報導人一再重覆「大神大道，不管賭博事」。大神在人們心中是道德的化身，牠們管的是正事，譬如求平安、求健康、求運途、助人消災解厄。「大家樂」發的財是「橫財」，意外之財，贏者賺的是大多數輸者的錢，因此大神不辦測號。民間對於大

神、中神、小神的概念很籠統。神有階序，但人們對許多神的位階未能取得一致的看法。佛教影響濃厚者將佛排最高，較玉皇大帝、觀世音菩薩、媽祖大。道教色彩濃者以玉皇大帝為最大，佛和觀音菩薩及媽祖差不多大，同屬大神；有的報導人把王爺、關聖帝君視為與媽祖同大，有的則認為較小是中等階序的神。可見許多神的地位不定，具流動性。階序較低的神是太子爺（中壇元帥），經常附身乩童，是極受神壇歡迎的神明。一般人都同意土地公是階序最低的神。

以大神為主神的南屯神壇也表示大神不管「大家樂」辦（「大家樂」時必須請該神壇中別的神駕臨，例如南府堂的觀音佛祖就曾附身乩童責備信徒不該玩「大家樂」，呂聖財神宮的關聖帝君也附身乩童，拍桌罵求問「二字」者。中等階序的神壇主祀神則有時會出來辦「二字」，例如福壽堂的九天玄女許久附身一次，天德宮的張天師偶爾告知籤符。不過，有的神壇之主神堅持不肯辦「大家樂」測號。例如九天朝聖宮的九聖帝在乩童睡覺時下駕指示不得辦「二字」，東聖宮的溫府千歲只辦家內運不辦財運。南屯神壇最常出來辦「二字」的神明是濟公和太子爺，另有二間神壇的乩童是由帝爺公附身顯示號碼。

進入開辦「大家樂」的神壇最引人注目的便是新雕刻的濟公禪師像，右手搖芭蕉扇，左手提酒葫蘆，笑瞇瞇地立在眾神像之中。舊神壇只要辦「二字」一定會添置濟公像，太子爺像則是神壇原先就有的，不太特殊。神壇乩童在請濟公附身時一手搖扇一手提酒葫蘆，有些並披上訂製的黑色袈裟，作出酒醉顛狂狀。濟公附身後會和求問的信徒說笑，打酒嗝，提筆畫符或比手勢指點號碼。「大家樂」賭迷聚精會神地觀看並在請示「私牌」時說：「請師傅賜財運」，還接上一句：「寫（講）一個較明的（牌）！」

我向許多人請教為什麼玩「大家樂」要求問濟公，換言之，為什麼濟公願意管「大家樂」？多半的回答是：濟公瘋瘋顛顛，隨隨便便，乞丐心，愛喝酒吃肉，說的話比較明白易懂，愛管閒事，報的「二字」很靈。

臺灣寺廟以濟公為主祀神者很少。根據仇德哉編著《臺灣的寺廟與神明》（1983）截至民國七十年代全臺共有十二間寺廟以濟公為主神，其中九間登記教別為「佛」，三間為「道」。以太子爺（中壇元帥）為主神的寺廟有 120 間，相當普遍。臺中市的寺廟登記簿和道教會的神壇名冊裏只有近兩年出現三間以道濟仙師（濟公）為主祀神的道壇，極可能與「大家樂」有關。

有位神壇乩童說「濟公禪師是一貫道發揚出來的」，另外儒宗神教最膾炙人口的善書《地獄遊記》也宣介濟公。一貫道和儒宗神教都是臺灣光復後的新興宗教，尤以一貫道的發展最迅速，信徒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董芳苑，1982）。一貫道自認為是

「奉天承運，五教合一」的天道，以無生老母爲至上神，認爲我們現今處於「三期末劫」的「白陽劫期」由彌勒祖師掌天盤、濟公活佛與月慧菩薩掌道盤。創教者張天然被視爲濟公下凡，是「明師」（董芳苑，1983，頁 231-276）。臺中的一貫道「天道三佛院」主祀彌勒佛，陪祀觀音菩薩和濟公，教別登記爲「佛」，不辦「大家樂」測號。儒宗神教的「聖賢堂」位於臺中市，以關聖帝君爲主神，儒家思想爲主體，並融合道、佛、耶、回。儒宗神教的主要工作是由鸞生扶鸞請神靈降筆着善書，贈閱大眾以收教化之功。民國六十五年濟公活佛奉玉皇大帝之命帶領正乩「楊生」神遊冥府十殿，費二年時間寫成《地獄遊記》，大量印贈各界，極受歡迎，至今已印了上百萬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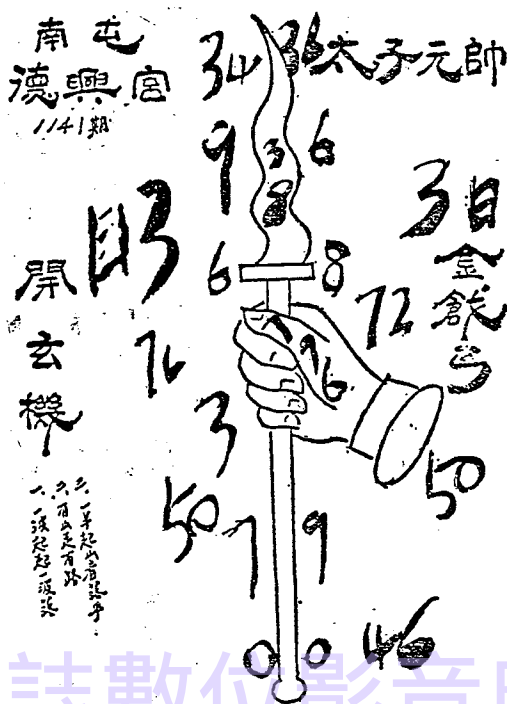
《地獄遊記》封面內頁就是「濟公活佛聖傳」，說明濟公爲宋朝天臺人氏，剃度於西湖靈隱寺，爲方便度世，佯爲顛狂，世人戲稱爲濟顛。濟公修心不修口，遊戲人間，詼諧迎笑，廣結善緣，不避塵世。活佛行跡妙趣橫生，禪機四現，故又博得「禪師」之名。儒宗神教也不涉及「大家樂」。不過這兩個新興宗教多年的努力確實使濟公活佛之名廣爲流傳。當正神不理會「大家樂」時人們很容易想起瘋瘋顛顛、飲酒食肉、違規犯紀的濟公。請濟公指點「二字」不會遭責罵，並且他酒醉之後比較會透露正確中獎號碼。另外人們也猜想濟公對玩「大家樂」有興趣，樂意參與「大家樂」測號。

「大家樂」興盛使濟公神像大量複製，進入一家家神壇，而不限於少數宗派奉祀，以濟公爲主神的廟壇增加了。高雄縣旗山鎮的五龍山鳳山寺因有一尊高六十一尺的濟公像而成爲「大家樂」神壇的重要進香地點，賭徒忘了該廟的主神是觀世音菩薩，一入廟就求「二字」。

太子爺參與「大家樂」的原因與濟公類似。田野報導人都說：太子爺小孩子性，愛玩，比較活潑輕鬆，別人問什麼就答什麼，會管「二字」。

太子爺又稱爲「中壇元帥」、「太子元帥」、「哪吒太子」，是明代神怪小說「封神演義」中人物。太子爺被描述爲殷周時代李靖將軍之子，爲靈珠下世，法力高，打死東海龍王之子，犯了大錯，自知難逃法網，剖腹剔腸、剝骨碎肉還給父母以報養育之恩。死後靈魂無依，太乙真人取蓮花和荷葉讓他重生，神通更廣大。他有火尖槍、風火輪、靈符等兵器，爲中營神將助武王伐紂。哪吒死後成聖，民間視之爲神兵、神將的統帥，能鎮壓妖魔鬼怪（鍾華操，1979；仇德哉，1979）。

南屯有四間新設立辦大家樂的神壇以太子元帥爲主神。舊神壇德興宮的太子元帥每期都出一張畫著太子元帥火尖槍的「公牌」供大家樂迷參考（見下圖），並組織進香團到最大的太子元帥廟高雄三鳳宮參拜。德興宮乩童在三鳳宮廟堂前以鯊魚劍、七星劍、釘棍、釘球等刺背流血，太子爺附身後乩童入廟把香灰倒在案上寫「二字」，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信徒爭相圍睹。我在南屯另一間神壇內看到太子爺附身女乩童，吵着要穿新衣新褲，和求問「二字」者開玩笑、撒嬌，氣氛十分輕鬆有趣，好像大人小孩在共玩一場遊戲。太子爺的「孩童」意象使大家樂賭徒毫不畏怯，相信祂不會板起道德的臉孔斥責玩「大家樂」，而且童言無忌，會透露「大家樂」號碼的玄機。

土地公受大家樂賭徒祭拜是因為他像里長一樣是職位最小的神，什麼都得管；而且土地公雕像手抱金元寶，助人發財，被視為財神。

但是南屯的情況顯示「大家樂」賭迷雖然有人求問土地公，却不似報紙給人的印象那樣地普遍。土地公又稱為福德正神，因此鄉民認為「正神」不太理會賭博。新生里劉厝的土地公廟曾有人放置沙盤求「二字」，沒多久就被移走了，因別人「要為正事求土地公」。向土地公求問過「大家樂」號碼者表示「土地公伯會騙人，一直用聖筭告訴我某號會中，結果沒中」；「土地公伯不讓我中是要我不要玩了」，「祂如果一直讓我中讓別人輸，祂做神的會不好意思」。土地公一方面是「小神」，會理「大家樂」賭徒的要求；另一方面是「正神」，不一定會告知正確中獎號碼。基於這樣的選擇，南屯的土地公廟不似神壇那樣吸引賭徒求問。

另外，賭迷認為指示「大家樂」號碼較靈驗的神有帝爺公（玄天上帝）、大聖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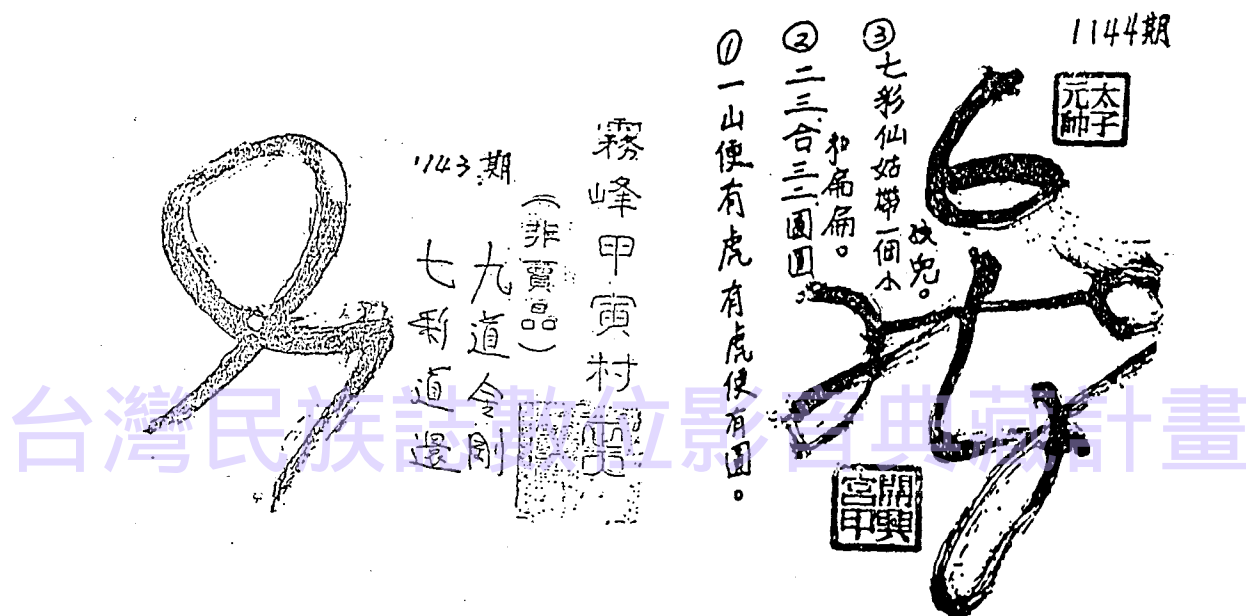
(齊天大聖)、豬哥將軍(豬八戒)和虎爺。關於帝爺公的傳說是講以前有一屠夫，殺生過多，受觀音菩薩感召，破腹取出臟腑洗罪而死，至誠感動天，升天為神。他的臟腑在地上化為龜蛇，為害人民，玄天上帝下凡來收拾，自此龜蛇忠於玄天上帝。帝爺公曾犯過罪，又能制服龜（「大家樂」賭輸叫「禳龜」，有的賭迷因此對龜敬而畏之），得到「大家樂」賭迷信任。齊天大聖孫悟空與豬八戒都是小說「西遊記」中人物。我在臺中縣太平鄉頭汴坑一荒郊新建的神壇前看到數百位「大家樂」賭迷圍着大聖爺附身的乩童，嘗試從其言語行動中悟號碼。「大聖爺」嬉鬧不停，與濟公、太子爺的形相類似。「齊天大聖」因會七十二變，以往便是賭博人家的守護神（董芳苑，1983，頁50）。臺灣以齊天大聖為主祀神的寺廟有九間（仇德哉，1983，頁299），以豬哥將軍為主神的廟則前所未聞。

「大家樂」興起後各神壇出籤詩供賭迷參悟。在書店影印出售的上百張籤詩中有一張豬哥將軍籤銷路很好，是嘉義東石一間祭拜豬八戒的神壇出的籤詩，圖文並茂，以美女與豬哥為主題，如下圖：



豬哥是「好色之徒」的代稱，為色情行業所祭拜。賭色不分，如今豬哥將軍也插手「大家樂」賭戲。虎爺則是賭徒一向祀奉的神，相信虎口一張，可叨來財寶。一般寺廟神案下都供虎爺神像，祂是土地公的座騎。「大家樂」賭迷觀看虎爺神像前的爐灰悟「二字」。

參與「大家樂」的神在不同的神壇以不同的籤詩籤符、言語手勢、浮字、聖筭指示信徒中獎號碼。聰明有福之人會悟中「二字」，命中率高的神壇香火旺盛，日入萬元。大家樂賭迷認真地研究各神壇神明提供的資料。他們相信某些乩童的能力比較強，有的是假冒。靈驗的神壇有時不靈驗是神明休假去了，或到別的神壇拜訪。大多數人對猜錯號碼的解釋是自己悟力不夠，中獎數字明明在那裏，就是看不到，不能怪神明。譬如下面兩張籤詩籤符就包藏着中獎號碼，「純供參考，不負責任」。



五、鬼魂與「大家樂」

人死爲鬼魂。但不是所有的鬼都受「大家樂」賭徒祭拜。鈴木清一郎記敘臺灣的死靈崇拜分成「人鬼崇拜」和「幽鬼崇拜」。前者是子孫祭祀祖先；後者是祭祀無主的孤魂野鬼（見高賢治譯，1978，頁 23-24）。董芳苑也提到鬼有「善鬼」與「惡鬼」之別。善鬼是有人供養的鬼，會庇佑子孫，叫做「有緣鬼魂」；惡鬼是生活無着的餓鬼，稱爲「無嗣孤魂」（1984，頁 193）。外國學者如 A. Wolf 和 S. Feuchtwang 雖然瞭解死者都可算做鬼，可是傾向於將「祖先」與「鬼」分成兩個範疇，把鬼只看成「無嗣孤魂」、「餓鬼」，像不受欢迎的陌生者（1974，頁 105-182）。「大家樂」賭徒最熱衷求問的便是無主的孤魂野鬼。

成千上萬的「大家樂」賭徒湧至墳墓和有應公廟向孤魂野鬼求「二字」令人驚

愕，疑為瘋狂。而事實上賭徒向孤魂祈求贏錢是臺灣民間一直存在着的行為，通常以到有應公廟許願者最多（高賢治譯，1978，頁 25）。

關於有應公廟王崧興（1974，頁 190-192）有很好的描述分析。它的建築屬於無大門的「三面壁」，收聚地方上無主死者的骨頭。人們相信「有應公」沒有是非觀念，「有求必應」，特別對於賭徒的許願祈求很靈驗。有應公可助人達成正當的目的，具有威力但無合法性。一般人會請神回家，卻不會請鬼魂有應公入室。祭拜有應公多在夜間，在室外。向有應公祈求一定要許願並還願，否則會遭報復。

南屯的有應公廟又稱為百姓公廟、萬善祠、大眾爺廟。我以前在南屯做田野時知道有應公廟散佈在許多村里，但大部份建於老公墓邊，平時很少人祭拜，只聽說有人丟了東西去許願求百姓公找回。大家樂興起，所有這些有應公廟都受到波及，夜間求問「二字」者絡繹於途。

靠近南屯街上的永定里萬善祠前面每天下午和晚上都演出中獎賭徒向有應公還願的布袋戲。在管理員處登記演戲答謝的人往往要等十幾二十天才輪得到，可見求問者之多。布袋戲演一天 3300 元，中獎金額要超過此數才划算。有賭徒告訴我向有應公許願一定要說清楚中多少還什麼，否則「大家樂」只中一支不還願的話有應公會找麻煩。還有人說有應公生前就不是什麼好人，愛花天酒地、賭博、沒娶妻，因此會幫助「大家樂」。

有應公廟本來沒什麼人注意，最多有一個管理員，但「大家樂」興起後有的有應公廟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添油香、收香油錢，助信徒還願，比以前有組織，收入也大增。一些原先狹小陳舊的百姓公廟整修，加蓋鐵棚，裝照明燈火，使外觀大變。

「大家樂」興起後有些百姓公廟出現「乩童」，這是前所未有的現象。像報載大雅上楓村大眾爺廟的乩童出籤詩籤符很靈驗，吸引成千上萬的「大家樂」賭迷。南屯新生里新庄仔的萬善祠也出現一「乩童」，大家稱他「破牌」，是萬善祠清掃人員的女婿，平時做土木工，愛喝酒。他今年突然具有與百姓公、土地公溝通的能力，會在冥紙上畫符示「二字」，據說很靈驗。不過多數到萬善祠求問者是看沙盤、香爐、或香灰薰過的鏡子有無浮字。楓樹里的百姓公廟是觀看香柱的形狀悟「二字」，到了夜間人車擁擠。文山里山仔脚的萬善祠新翻修，裏面放置新型旋轉籤筒，有一百個印號碼的籤詩供賭迷求問；僻處山脚的幾間相連的小百姓公廟內皆有賭徒放置沙盤。豐樂里的萬善祠每月逢三、逢九的晚上十時左右從一百個號碼中抽出三個測「二字」，供求問者參考。

豐樂里有一間相當特殊的義民爺祠，許多賭徒三更半夜聚集該處祭拜。它本來只

是一座突出地面的大石棺材，是日據時代「臺中監獄受刑人之墓」，合葬數百名不知姓名者的屍骨，「大家樂」興起後有人搭建鐵棚，置香爐香案，佈置成一間廟，石棺前掛條紅布上書「誠求必應」，賭徒以狗肉、香煙、檳榔祭拜這些屬「陰」的鬼魂，用擲筊和抽籤的方式問中獎號碼。

大家樂賭徒對無人祭祀的孤墓非常敏感。南屯附近的土庫有一處建公寓，去年挖土機挖到一座久無人祭掃的墓邊時翻倒。今年工地有位婦人以沙盤置墓前求拜，浮字中獎，消息傳出便有人籌組委員會整修墳墓並希望建廟。該處晚上祭拜者非常多，還出現一乩童宣稱墓中孤魂附身指示號碼，書寫籤符。

賭徒向所有這些屬陰的孤魂野鬼祭拜的最佳時辰是夜間十一時到清晨一時，他們相信這段陰陽交接的時刻最靈驗。這是深更半夜墓地、萬善祠燈火輝煌、人頭攢動的原因。神壇問神的活動則多在晚上九、十點鐘結束。

無嗣孤魂管「大家樂」，有嗣祖先管不管「大家樂」？報導人大多認為不管。也有人說求的話只會準一次，第二次就不準了。祖先是「善鬼」不鼓勵子孫賭博發財。根據報上幾則報導發現剛死的「祖先」鬼魂具威力，可助人「中獎」。例如有一位菜販聽民間傳說如果家中有人去世不久，將放在神主牌前的一對筊錢帶在身上外出賭博必贏，他因母親剛過世便身懷筊錢參加「大家樂」賭戲，果真中獎。再賭，又中近百萬元獎金。最後下五萬元賭注，在下注前拈香在「神主牌」前虔誠膜拜並發誓是最後一次。他如願中獎後信守誓言告別「大家樂」（《自由日報》，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另外草屯有位廖先生去世，留下妻兒，家境困難，他的鄰居和妹妹於他出喪日在他靈堂前祈禱，表示將他奠儀買「大家樂」，如保佑中獎獎金皆贈其妻，結果中獎（《中國時報》，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由此可見在特殊的情況下，特別是剛死還沒有真正成為「祖先」時，有嗣的善鬼還是會管「大家樂」，只是不會長久支持。

六、結 語

本文首先指出臺中地區民衆熱烈參與「大家樂」賭戲已成為突出而普遍的社會文化現象。但我的重點並不在探討為什麼臺中一帶「大家樂」最盛行或「大家樂」賭戲對整個社會的影響，僅着重於那些因「大家樂」賭戲而產生的「瘋狂」鬼神祭拜行為。

鬼神祭拜只是漢人民俗信仰體系中的一環，以中國大陸閩粵地方移民為主的臺灣漢人敬拜鬼神是天經地義的正常活動，為什麼參與「大家樂」賭戲後拜鬼神之舉被報章雜誌視為「瘋狂」？「瘋狂」含有違反常規、失去理性的意味，「大家樂」賭錢也是政府定義不合法要嚴加取締的賭博活動。如此說來，這麼廣大的民衆如果都知法犯

法，明知瘋狂不理性而熱衷於問鬼神，這個社會不是要解體了嗎？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在於什麼是瘋狂，什麼算合法，什麼是臺灣社會的道德價值標準。這些觀念會反映於民俗信仰活動上面。

從報章的報導來看「大家樂」賭徒的鬼神祭拜行為的確有異於尋常。平時民衆對神壇和乩童的需求沒有那麼迫切，而且大多是去求治病驅邪；「大家樂」興起後多數神壇、乩童的功能變為替信徒「求財運」中「二字」，神壇數目大增，乩童速產速成。賭徒很少到登記合法的寺廟問神明，而一窩風湧往平時冷清的小廟、地下神壇和墳地。這些行為真的是瘋狂的嗎？田野的資料顯示「大家樂」賭徒是在原有的民俗信仰觀念體系中作思考、抉擇，有其內在的邏輯，在舊有的框架中增添新的事務，並非突發的瘋狂非理性行為。

傳統臺灣民俗信仰包含許多成份。基本上是融合了精靈崇拜、陰陽五行、十二生肖、風水、禁忌、八卦曆書、儒教的祖先崇拜、佛教的神佛與陰間地獄觀念、道教的神鬼仙佛和符咒巫術等。「大家樂」賭徒事實上嚐試了所有這些成份或綜合運用了這些成份測「二字」，而以求鬼神研究籤符的行為最普遍而突出。

在分析「大家樂」賭徒求神鬼的現象時可區分幾組觀念：合法／非法（？）、正神／邪神（？）、善鬼／惡鬼（？）、道德／罪惡（？）、理性／瘋狂（？）。每組對立觀念中的第二個加上問號表示不確定，也就是並非完全的二元對立。我以為這是「大家樂」賭戲在輿論撻伐和警方取締下仍有廣大民衆參與之因，並有助於瞭解「大家樂」賭迷針對某一類鬼神祈求的理由，以及流行「大家樂」的臺灣社會的性質。試進一步說明如下：

向鬼神求問「大家樂」號碼的民衆清楚地知道什麼樣的活動和場地是合法的，那些神是正神，怎樣的鬼魂是善鬼（祖先），什麼是道德的、正常合理的思想言行。但是對於政府宣佈非法的「大家樂」是否真的違法却不確定。如果真的違法，為何政府可以經營類似賭博的愛國獎券而且抽取更高的利潤使購買者的中獎率與中獎金額都較「大家樂」低？為什麼找不到足夠的法令根據依賭博罪判以重刑？何以親戚朋友都競相做組頭不怕被警察抓？「大家樂」的非法性讓許多人懷疑，甚至認為比政府發行的愛國獎券更有趣、合理、中獎機會與金額更大，而且民間組頭的產生為許多人創造就業機會，打破政府的壟斷。

由於「大家樂」賭戲官方認為非法，影響到向官方登記的寺廟不敢辦「大家樂」測「二字」，民衆也較少去問「二字」，因而使不合寺廟登記標準的「地下」神壇興盛。這與「大家樂」賭戲的走向家庭化、「地下」化的經營方式相對應。「地下」神

壇就政府的觀點也是非法，可是同樣沒有足够的法令依據予以取締。神壇辦「大家樂」是由乩童出籤詩籤符，並不是賭博行爲，最多只能以詐欺罪或妨害善良風俗罪起訴。亦即辦「大家樂」的神壇的非法性並不確定，民衆將之視爲一種賺錢的投資事業。

不論神明被奉祀於合法登記的寺廟或地下神壇，賭徒大都相信正神，大神是正神不會管「大家樂」。許多學者發現民俗信仰中的神祇是中國官僚體系的反映。大神、正神皆受過玉皇大帝或今世皇帝勅封，並擁有權威者的尊稱如「帝」、「皇」、「元帥」、「將軍」、「爺」、「公」、「娘」等。祂們是制法、執法者，致力於維繫社會道德與規範。正神的階序愈大愈不參與賭博，階序小的正神如土地公就捲入「大家樂」，中等階序的神有些偶爾參與。各階序神明參與「大家樂」的程度與報載各級官員及民意代表與「大家樂」的關連呈有趣對照。政府大官和中央級民意代表關心消弭「大家樂」，某些村里長和低層警員則有實際參與「大家樂」做組頭或收受賄款的行爲。省議員和臺灣銀行官員被民衆懷疑預先知道中獎號碼或程式，最有意思的是神壇乩童不斷指示賭徒「二字」之謎在某位縣市長、鄉鎮市長、省議員身上，於是這些人的生辰八字、年齡、三圍成爲衆天賭迷追索的目標，他們被視爲「財神爺」。

以往學者論及民俗信仰的「神」時談的大多是道德的正神。例如 Arthur Wolf (1974) 將神、祖先、鬼分成三個範疇，神要維護公衆道德 (public morality)，相當於政府官員；祖先則只顧子孫的福利。若說任官職、道德的神不涉及「大家樂」賭戲，那麼參與「大家樂」的神是否就是邪神？在一些佛教、儒教人士眼中許多民俗信仰祀拜的神都是邪神，可是民衆的想法並非如此。我們看到賭迷仰賴指示「大家樂」號碼的神是濟公禪師、太子元帥、土地公，還有玄天上帝、齊天大聖、八戒將軍等。從這些「人格化」的神的特性和在民衆心目中造成的意象，祂們並不是教人爲惡的邪神，只不過是比較不願受法令道德規範、德行上不完美曾犯過錯、或者是地位低什麼事都得管的神。譬如濟公禪師不嚴守佛門戒律遊戲人間；太子爺童心未泯、童言無忌，土地公求賜財源與民同樂，玄天上帝放下屠刀立地成神；齊天大聖神通廣大七十二變；八戒將軍吃喝嫖賭無所不爲。這些神算不得正神，但「邪神」的地位並不確定。就像玩「大家樂」一樣，不是正當事，也並非嚴重違法犯罪的行爲，參與者沒有多大罪惡感。這些神有時還會透過乩童之口和籤詩勸告賭徒不要沉迷，中了獎要多行善事積功德。臺灣民俗信仰中個性和言行能包容「大家樂」賭戲的神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

所謂善鬼、惡鬼的真正涵意爲何應該細加分辨。有嗣的善鬼像祖先會保佑子孫。但當子孫對他們忽略時祖先有時會施予懲罰，讓家中人不平安。這時子孫就得注意，

好好地按時祭拜，燒紙錢給他們用，準備酒菜給他們吃，或為他們拾骨重葬、整修墳墓、重安牌位。祖先絕對是鼓勵子孫為善，不希望他們沉迷賭博敗家。因此祖先之不願參與帶賭博性質的「大家樂」是可理解的。那麼無人祭拜的孤魂野鬼是協助人做壞事的惡鬼嗎？孤魂野鬼的確是民衆懼怕的，是許多病痛的根源，人們不小心沖撞到他們會發生不幸。然而中國的孤魂野鬼並不似西方宗教的魔鬼本性是邪惡的，甚至引誘人為惡，助惡人達成謀財害命為目的。臺灣民間祭拜的孤魂野鬼沒什麼善惡是非觀念。他們是孤單無後嗣無人奉養的一羣，常處於饑餓狀況要四出覓食，碰到人使人致病並非他們的本意。如果有人對他們好，供奉祭品滿足他們的食慾，這些孤魂野鬼就幫助這人達成所願，而不問祈求的事在價值判斷上是正是邪，是道德是罪惡，是合法還是非法。換言之，「大家樂」賭徒到百姓公廟和墳地祭拜孤魂野鬼是因為這些鬼魂會管「大家樂」的事，而不是因為他們專管「大家樂」這類不太正當的事。如為正事求孤魂野鬼他們照樣幫忙，可是正事求大神、正神就可以了，不必找鬼魂，說不定沖犯到他們惹上麻煩，而且求孤魂野鬼一定得還願要給他們好處，否則將遭到報復。孤魂野鬼的「惡」與平常觀念中的邪惡有很大差距，亦即他們的「惡性」不確定，這是臺灣民俗信仰鬼神觀的特性。

讓我們再來思考「大家樂」賭戲引發的鬼神祭拜活動是理性還是瘋狂。許多國家都有類似「大家樂」的彩券測號賭戲，但不似臺灣這樣發展成與鬼神祭拜關係這麼密切的活動。是不是臺灣民衆特別不理性，特別迷信鬼神？一位在馬來西亞居住十年的朋友告知該國政府發行「萬字券」，猜四個字，結果只有在華人社會中產生為測「四字」求問鬼神的熱潮，非常像「大家樂」引起的鬼神祭拜活動。是否這是中國文化的特色，有待更多資料印證。從前述臺灣民俗信仰的鬼神觀來看，「大家樂」賭迷是在合理的邏輯推衍下從原有的體系中選擇、發揚某些與「大家樂」賭戲性質相符的神鬼祭拜。不過這些參與「大家樂」的鬼神確實比較不正經、俚俗，不受傳統道德觀念約束。而從賭徒大批湧入神壇，三更半夜到荒郊野地求問的狂熱行徑觀之，雖非瘋狂，却有相當程度的痴迷。

我們已經分析報章所稱的「瘋狂」大家樂主要指賭徒求問鬼神的活動。那麼，是否鬼神祭拜以外的測中獎號碼方式就比較理性？有些賭徒用電腦程式測號，有些則靠靈感「悟」「二字」。但靠電腦測號者大多不明白號碼是根據什麼算出來的，而且命中率不見得高。報載「電腦不靈光，賭客紛紛求助他途，求神問卜「熱潮再起」（《自由日報》，三月二十七日）。靠自己靈感猜測者對做夢、意外事件、車牌號碼、氣象、兒童和精神異常者的言行特別敏感，是他們靈感的根源。因為是個別的、分散的

行為，所以不似人潮聚集的神壇、小廟、墳墓那麼醒目。其實兩者都不够理性，但也不是失去理智的瘋狂。

因「大家樂」賭戲而受到廣大羣衆祭拜的鬼神不但反映了「大家樂」賭戲之性質，也多少反映產生「大家樂」賭戲的現代臺灣社會尤其是中部地區的特質。我發現現代臺灣社會現象並不適合用截然的二元對立觀念分析。但先作這樣的劃分有其利便處，就像是建立假設再作驗證。結果「大家樂」與鬼神祭拜的資料顯示每組對立觀念中較傳統的價值觀如對「合法」、「正神」、「善鬼」、「道德」、「理性」的看法仍存在於「大家樂」賭徒的思維中，因此排除了這些因素與「大家樂」賭戲的關聯。另一方面賭徒對於官方和報紙輿論視為「非法」、「瘋狂」的「大家樂」求問鬼神活動則附予不同的價值，也就是認為「非法」、「邪神」、「惡鬼」、「罪惡」、「瘋狂」不能正確描述他們的觀念、行為與祭拜的對象。官方和民間對「法」和「道德」的認知和價值判斷有差距。這影響到研究臺灣現代民間宗教活動如果只針對合法登記的寺廟和被認可的正神作分析將只能看到現象的一面，而對於民間自發的、日益蓬勃發展的現象無法掌握。這些「被容忍（或被誤認）的非法」現象存在於臺灣社會的各個層面，常被冠上「地下」兩個字，在法律和道德邊緣圖存，奇蹟似地迅速擴散。

參與「大家樂」的羣衆是在變遷的臺灣社會中追求更多發財和就業的機會，更多不受權威約束的自由，更簡易的符號與象徵。爲達到這些目的，「法」和「道德」可以退讓，是非觀念不必那麼明晰。對於已進入工業爲主的社會但仍保有許多農業社會文化元素的臺中地區而言，許多民衆從參與新發明的「大家樂」賭戲以及求問鬼神和研究籤符的行為中流通、獲取工業社會必要的資金，重溫農業社會人與人的親密關係，並發揚了配合他們需要的鬼神。

參 考 書 目

- 《中國時報》（中部版）
1985，1月～1986，9月
仇德哉（編著）
1983 《臺灣之寺廟與神明》 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自由日報》
1985，8月～1986，9月
高賢治譯（鈴木清一郎著）
1978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灣舊慣婚葬祭と年中行事） 臺北：衆文
高靜芬、陳年、游景民
1986 〈萬人瘋狂大家樂〉 《時報周刊》 431：12-33
董芳苑
1982 〈臺灣新興宗教概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民間信仰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 臺中
1983 〈臺灣民間信仰之認識〉 臺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4 〈臺灣民間宗教信仰〉 臺北：長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聖賢堂（扶鸞著作）

1978 《地獄遊記》 臺中：聖賢雜誌社

《臺灣日報》

1985, 1月~1986, 9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82 《民間信仰與社會研究討論會》 臺中

《臺灣時報》（中部版）

1985, 11月~1986, 9月

《聯合報》（中部版）

1986, 1~9月

Durkheim, Emile

191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ns Life*, London: George Allen or Unwin Ltd.

Feuchtwang, Stephan

1974 "Domestic and Communal Worship in Taiwan",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u Tai-Li

1984 *My Mother-in-Law's Villag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Wang Sung-Hsing (王崧興)

1974 "Taiwa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f, Arthur P.

1974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A.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